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楊喻晴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53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29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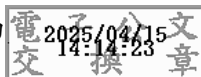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2917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2917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部分條文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
點」，茲檢送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
點」及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
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



學務處

114/04/15 14:41



1140002493

有附件